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7/49  
29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 迁徙自由

1997年8月29日，毛里塔尼亚出席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代表团致小组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毛里塔尼亚出席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代表团向小组委员会秘书处致敬，谨请秘书处将下附声明作为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 下的正式文件。

本声明是针对非政府组织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对毛里塔尼亚提出的指控所作出的。

## 声 明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明确界定了难民地位。

所有毛里塔尼亚国民均无法适用这一定义，因为在毛里塔尼亚，任何人都不会因种族、属于某一群体、见解或其他因素而受迫害。

《宪法》保证公众自由和个人自由，保护每个公民不受滥用职权之害，并向他们提供各种机制，以对侵犯既定宪法权利或法律权利的行为提出控诉。

国家毫无轩轻地保证居住在共和国境的所有人的人身安全和完整。

除了受司法管制的人之外，迁徙自由以及离开和返回国家的自由不受任何限制。

因此，所有毛里塔尼亚人均无法合理地以惧怕为理由提出充分理由要求取得难民地位。

忽视这一现实而选择在他国居住不能作为要求适用这一地位的理由，因为在这种情况下选择这样做的责任只能由作此选择的人自己承担，而且无论如何这已超出《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范围。

-- -- -- -- --